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tus.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780**	18,292
銷售成本		**(3,763)**	(18,246)
毛利		**17**	46
其他收益	4	**1,207**	14
行政支出		**(38,148)**	(4,911)
融資成本	5	**(24,969)**	(36,984)
除税前虧損	6	**(61,893)**	(41,835)
所得税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1,893)**	(41,83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979**	(28,5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086**	(70,39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051**	(70,214)
非控股權益		**35**	(178)
		129,086	(70,39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8	**6.39港仙**	(3.99港仙)
攤薄		**3.21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	**(3.07港仙)**	(2.3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086**	(70,3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	(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572**	(70,87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391**	(70,650)
非控股權益	**181**	(22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572**	(70,8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	45
商譽		**904,550**	–
預付租賃款項		**139,984**	–
		1,045,303	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5,752**	34,995
預付租賃款項		**3,888**	–
發展中物業		**15,890**	–
可收回稅項		**10**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30**	1,990
		34,470	36,986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50,193
		34,470	387,1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164**	10,739
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	36,145
		15,164	46,884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		**–**	123,825
		15,164	170,709
流動資產淨值		**19,306**	216,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4,609**	216,51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000**	–
借貸	11	**87,205**	–
可換股債券		**252,672**	303,244
		359,877	303,244
資產(負債)淨額		**704,732**	(86,7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837**	17,628
儲備		**653,257**	(119,4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7,094**	(101,784)
非控股權益		**17,638**	15,055
總權益		**704,732**	(86,7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24,516	15,826	(196,538)	–	(32,989)	15,278	(17,711)
轉撥至已終止業務	–	–	–	(19,990)	–	–	19,990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4	1,671	–	–	–	–	–	1,855	–	1,8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6)	–	(70,214)	–	(70,650)	(223)	(70,8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628	96,722	10,712	4,090	15,826	(266,752)	19,990	(101,784)	15,055	(86,729)
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0,712)	–	–	10,712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402	2,4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40,085	–	–	–	–	440,085	–	440,08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7	1,757	–	–	–	–	–	1,944	–	1,944
配售股份	1,600	37,400	–	–	–	–	–	39,000	–	39,000
認購股份	1,222	37,428	–	–	–	–	–	38,650	–	38,650
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3,200	316,800	(170,202)	–	–	–	–	159,798	–	159,79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9,990)	(19,990)	–	(19,9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	–	129,051	–	129,391	181	129,5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837**	**490,107**	**269,883**	**4,430**	**15,826**	**(126,989)**	**–**	**687,094**	**17,638**	**704,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20樓B室。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以往年度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營運屬於已終止業務，以及預期將於香港拓展業務營運，管理層遂於年內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用上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孰低者列賬。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一項國外經營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段80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綜合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和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的呈列方式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後者規定實體須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營運分類須重新劃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士之額外豁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6]

1 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了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經刪除該項規定。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而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和計量。本公司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並非經常出現以及與本集團營運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進行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箱	紙紮用品業務	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利潤分配	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80**	**–**	**–**	**3,780**	**18,323**	**–**	**18,323**	**22,103**
分類業績	**(63)**	**(5,917)**	**(45)**	**(6,025)**	**1,002**	**–**	**1,002**	**(5,023)**
不分類收入				**1,207**			**–**	**1,207**
不分類開支				**(32,106)**			**–**	**(32,106)**
融資成本				**(24,969)**			**(1,015)**	**(25,98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97,707**	**–**	**197,707**	**197,707**
終止利潤分配權安排之收益				**–**	**–**	**11,031**	**11,031**	**11,0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93)**			**208,725**	**146,832**
所得稅開支				**–**			**(17,746)**	**(17,7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893)**			**190,979**	**129,0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箱	紙紮用品業務	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利潤分配	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292	–	–	18,292	106,803	–	106,803	125,095
分類業績	11	–	–	11	10,438	(412)	10,026	10,037
不分類收入				9			–	9
不分類開支				(4,871)			(31,761)	(36,632)
融資成本				(36,984)			(5,454)	(42,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4	1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	(7)
除稅前虧損				(41,835)			(27,072)	(68,907)
所得稅開支				–			(1,485)	(1,485)
本年度虧損				(41,835)			(28,557)	(70,392)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箱	紙紮用品業務	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利潤分配	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6**	**1,071,830**	**414**	**1,073,510**	**–**	**–**	**–**	**1,073,510**
不分類資產				**6,263**			**–**	**6,263**
總資產				**1,079,773**			**–**	**1,079,773**
負債								
分類負債	**46**	**31,090**	**5**	**31,141**	**–**	**–**	**–**	**31,141**
不分類負債				**4,023**			**–**	**4,023**
借貸	**–**	**87,205**	**–**	**87,205**	**–**	**–**	**–**	**87,205**
可換股債券	**–**	**252,672**	**–**	**252,672**	**–**	**–**	**–**	**252,672**
總負債				**375,041**			**–**	**375,0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箱	紙紮用品業務	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利潤分配	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41	–	–	1,341	350,193	33,927	384,120	385,461
不分類資產				1,763			–	1,763
總資產				3,104			384,120	387,224
負債								
分類負債	122	–	–	122	123,825	–	123,825	123,947
不分類負債				46,762			–	46,762
可換股債券				303,244			–	303,244
總負債				350,128			123,825	473,953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東南亞。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之銷售的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	**18,323**	106,803	**18,323**	106,803
東南亞	**3,780**	18,292	**–**	–	**3,780**	18,292
	3,780	18,292	**18,323**	106,803	**22,103**	125,095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511**	385,390	**–**	34,002
香港	**1,075,996**	493	**2,678**	1
東南亞	**1,266**	1,341	**–**	–
	1,079,773	387,224	**2,678**	34,003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銷售燃氣及燃氣用具、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以及燃氣接駁安裝業務。

收益乃指銷售經扣除退貨、獲給予之折扣或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後之發票淨值。於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80**	18,292	**18,323**	74,906	**22,103**	93,198
燃氣運輸	**–**	–	**–**	4,301	**–**	4,301
燃氣接駁安裝收入	**–**	–	**–**	27,596	**–**	27,596
	3,780	18,292	**18,323**	106,803	**22,103**	125,09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25**	6	**–**	605	**525**	611
租金收入	**–**	–	**–**	359	**–**	359
雜項收入	**682**	8	**23**	162	**705**	170
	1,207	14	**23**	1,126	**1,230**	1,140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134**	2,214	**–**	–	**1,134**	2,2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借貸	**–**	–	**1,015**	5,454	**1,015**	5,454
－可換股債券	**22,923**	34,770	**–**	–	**22,923**	34,770
－無抵押承付票	**912**	–	**–**	–	**912**	–
	24,969	36,984	**1,015**	5,454	**25,984**	42,438

6.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76**	770	**942**	6,818	**2,118**	7,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1	**–**	–	**24**	21
總僱員成本	**1,200**	791	**942**	6,818	**2,142**	7,609
已售存貨之成本	**3,763**	18,246	**15,585**	80,729	**19,348**	98,975
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審核相關工作						
－本年度	**2,741**	506	**–**	14	**2,741**	5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86	**–**	–	**(24)**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	17	**2,041**	19,748	**2,083**	19,76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1,761	**–**	31,761
營運租約規定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4**	309	**12**	101	**246**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	**–**	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64**	466	**64**	4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7	**–**	7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3**	(63)	**–**	–	**33**	(63)

7. 所得稅開支

(a)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17,746**	1,485	**17,746**	1,48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17,746**	1,485	**17,746**	1,48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是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該等中國實體於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

原本享有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原有稅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有關稅務優惠屆滿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前因仍然錄得虧損而未能開始享有稅務優惠之實體，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b)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數額與綜合收益表內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1,893)**	(41,835)
已終止業務	**208,725**	(27,072)
	146,832	(68,90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4,227**	(11,3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19**	12,1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121)**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94**	3,1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16,727**	(2,434)
所得稅支出	**17,746**	1,485

附註： 香港適用稅率為16.5%(二零零九年：16.5%)而中國適用稅率則為25%(二零零九年：25%)。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051**	(70,2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038**	1,760,4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6.39港仙**	(3.99港仙)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051**	(70,214)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979)**	28,55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61,928)**	(41,6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3.07港仙)**	(2.37港仙)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9.4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為1.62港仙)，乃根據本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90,9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8,557,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是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列者。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131,60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9,038,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9,051**	(70,214)
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成本	**2,55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131,606**	(70,21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038**	1,760,441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080,000**	–
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5,937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4,099,038**	1,776,378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3.21港仙**	不適用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4.66港仙，乃根據本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90,97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42**	34,995
	5,752	34,99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出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	–
91－180天	**10**	–
180天以上	**–**	–
	10	–

1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	1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37**	10,634
	35,164	10,739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5,164**	10,739
非流動負債	**20,000**	–
	35,164	10,73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以內	**–**	–
90天以上	**27**	105
	27	105

11. 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	16,500
無抵押貸款	**–**	19,645
無抵押承付票	**87,205**	–
	87,205	36,1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約人民幣355,144,000元（相當於約403,205,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出售交易」）以及終止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終止利潤分配權」）（就此收取約人民幣39,856,000元（相當於約45,270,000港元））。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除了上述之出售交易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通過股份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所籌集合共約77,600,000港元資金而進一步改善。配售股份之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1,08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Casdon。Casdon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擁有自置物業以提供及出售約69,000個箱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以及其他先人遺物，並且經營相關業務及服務。

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將總額約38,75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資本化作認購122,1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已進一步增強。

環球市場的復甦步伐緩慢，令到食油貿易業務受到嚴峻打擊。為確保有利可圖，問博管理層於去年進行食油貿易時極為審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由於不利的市況持續，本財政年度來自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減少約79%。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油貿易	**17**	**0.4**	46	0.3

為應付艱難之市況，本集團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仍採取價廉策略而令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偏低。

已終止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終止利潤分配權以及出售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該兩間合營公司統稱為「天然氣合營公司」)。

已終止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約為191,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70,000港元、出售交易之收益(扣除税項)約181,200,000港元及終止利潤分配權之收益(扣除税項)約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28,6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純利的業績淨額約3,600,000港元、終止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之虧損淨額約412,000港元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約31,800,000港元。

經營成本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約38,100,000港元，增加約33,200,000港元。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出售交易、終止利潤分配權以及收購Casdon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審核費用分別約為18,9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其餘的增幅是源自有關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而產生約4,600,000港元之銀行收費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00,000港元減至本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港元，原因為悉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Evolution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階段進行)減少了未償還本金，從而令到融資成本下降。

業務前景

通過上述出售旗下天然氣相關資產而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一直物色多項新商機，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以及股東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成功收購Casdon標誌著本公司發展路上的重要一章，隨後而來的將會是一連串的機遇和挑戰。目前香港並無具體法例及法規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營運或將Casdon所擁有之物業用作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但多位香港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指出，根據集體政府契約丈量約份第104約，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44、2046、2051、2052、2059、2061及2065號地段之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可依法用於存放及儲存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並根據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是獲准許的，理由為神龕的提供以及相關營運及其使用者是「鄉村式發展」土地用途分區內經常准許的用途。鑑於香港市場對此的需求不斷增長而供應緊絀，董事會相信，新收購之業務(即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前景看俏。由於面對日見殷切的需求，吾等確信此項業務可以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不俗的長遠貢獻。

除了提供存放地方之業務外，本公司與艷遇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從而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艷遇堂是一間以台灣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業務是研究、設計、銷售及製造供奉先人的紙紮用品。管理層相信，用於供奉先人的創新紙紮用品在香港將會是另一個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之70%股本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擁有利潤分配權。此外，約59,9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是以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資本結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購股權，發行18,670,000股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3172港元之價格向兩名認購人發行122,160,000股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為數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赤兔資本有限公司，以支付收購Casdon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因為為數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已發行合共1,3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已擴大至3,383,671,428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62,841,428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兑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聘請了十七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十三名僱員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本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共計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00,000港元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酬金乃根據市場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出售交易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出售交易及終止利潤分配權。出售交易及終止利潤分配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通函。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ea Marvel Limited完成以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 8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ii) 8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ii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有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及(iv) 1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無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

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1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9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已因為為數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及並無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及守則條文所載之強制規定而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管理層召開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鄒其俊先生及李美娟女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審核結果。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Casdon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pt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且採納新中文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目前之中文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著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和多元化。新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可反映出本集團之嶄新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待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收、結算及登記之用，而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為本公司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因此，不會作出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隨即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將會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陳霆先生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鄒其俊先生
李美娟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tus.com.hk登載。